

申請回復國籍手續(請先至駐日代表處申辦居留簽證)

申請回復國籍，必須先向本申請居留簽證，持憑返台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其手續流程如下：

流程	申辦事項	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備 註
1	居留簽證 (6號櫃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證申請書1份、照片2張(6個月以內拍攝)。 2. 擬回復國籍申書一份(備有表格)。 3. 有歸化登載記錄之日本戶籍謄本正本一份(3個月以內申請，須同時辦理驗證)。 4. 有喪失國籍登載記錄之台灣戶籍謄本正本一份(3個月以內申請)。在台原無戶籍者，另向本處申請身份證明書(內載喪失國籍記錄)備用。 5. 健康診斷書一份(備有格式，健診時間須在3個月內，6歲以下可免)。 6. 日本護照(效期在6個月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申請後，請向日本警方(東京為警視廳，其他地方縣或市至警察本部-例千葉縣警察本部位於縣庁旁)申請警察局證明書(即良民證或無犯罪證明)持憑向本處申領居留簽證。 2. 未滿14歲者可免。 3. 警察局證明書翻譯成中文(備有中文格式)並辦理驗證。
	驗證文件 (1號櫃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驗證申請書一份。 2. 有歸化登載記錄之日本戶籍謄本、警察局證書及中文譯文正本各一份(另備影本各一份)。原文業經本處驗證者，中文譯本亦得在國內公證處驗證。 	
2	外僑居留證(返國 15日內向內政部 移民署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僑居留證申請書一份、照片一張。 2. 有喪失國籍登載記錄之台灣戶籍謄本一份(3個月內申請)。 3. 日本護照。 	約需時10天
	日本警察局證明 書複驗(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件證明申請書一份。 2. 日本警察局證明書(含中文譯文)各一份(另備影本各一份)。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約需時2天
	回復國籍(申請 人原屬之戶政事 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復國籍申請書(由政事務所提供)。 2.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3. 日本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局證明書(含中譯文)，未滿14歲者免附。 4. 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但申請隨同回復國籍之未成年子女，免附。 5. 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6. 其他相關竹籍或身分證明文件(如已註銷戶籍之我國戶籍謄本、喪失國籍許可證書影本等)。 7. 相片2張(背面書寫姓名、比照國民身分證之相片規格式樣)。 	<p>第4項所稱之財產證明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 (2) 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 (3)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 (4) 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許可回復國籍者，擬再申請設立戶籍者，請繼續參閱下頁說明。 2. 以上內容僅供參考，詳細情形仍以現行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為準。 3. 如有國籍問題，可洽內政部戶政司國籍行政科(電話:02-2356-5096；或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 			

經許可回復國籍者，申請設立戶籍之辦理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者：

(一) 在國內申請回復國籍，申請期間均未出境者：

1. 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發給入國許可證副本。
2. 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3. 未在原戶籍地居住者，應持原戶籍地遷出登記之戶籍謄本，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4. 遷入單獨立戶者，應提憑單獨立戶之證明文件。
5. 遷入他人戶內者，應提憑遷入戶之戶口名簿、戶長印章或本人印章。
6. 同時申辦戶口名簿（遷入他人戶內者免辦）及國民身分證。

(二) 在國內申請回復國籍，於未核准前出境或於核准後未申請定居前出境者：

1. 經許可回復國籍後，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境，應持憑經加蓋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及回復國籍許可證書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2. 未在原戶籍地居住者，應持原戶籍地遷出登記之戶籍謄本，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3. 遷入單獨立戶者，應提憑單獨立戶之證明文件。
4. 遷入他人戶內者，應提憑遷入戶之戶口名簿、戶長印章或本人印章。
5. 同時申辦戶口名簿（遷入他人戶內者免辦）及國民身分證。

二、在臺灣地區原無戶籍者：

(一)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條規定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於延續居住1年，或居留滿2年且每年居住270日以上，或居留滿5年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可依同法第10條規定續向該署申請定居，經許可者，發給台灣地區定居證，由移民署函送申請人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

(二) 遷入單獨立戶者，應提憑單獨立戶之證明文件。

(三) 遷入他人戶內者，應提憑遷入戶之戶口名簿、戶長印章或本人印章。

(四) 同時申辦戶口名簿（遷入他人戶內者免辦）及國民身分證。